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工程渠道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。财务资助对象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质押担保，财务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丽萍、唐勇

2021年2月9日